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116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流程及相關參考表單（0116308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所定「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，包括處理流程、通知書範例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），請學校參考據以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學校於處理學生間涉及刑法第227條之行為時，能以教育之觀點謹慎處理，並能對家長提供有關學生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相關之親職教育內涵，協助親職溝通，幫助學生理解感情交往之合宜態度與行為，維護學生之受教育權益，並避免因懷孕而提早離開校園，爰制定旨揭注意事項供學校參考。
- 二、另依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庭會議決議意旨（電子檔上載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[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harassment/index\\_infrom.asp]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harassment/index_infrom.asp)，請逕下載參閱），該決議區分年齡，認對未滿7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無合意之可言，概論以違反意願性交或猥褻罪（如乙為7歲以上未滿14歲者，甲與乙合意為性交時，甲應論以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；如乙係未滿7歲者，甲均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



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)，請學校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其觸法。

三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時，為減輕學生受到二度傷害，應請強調處理（教育及輔導介入）而非懲處之精神。至是否有罪，則依法院之判決（依刑法第229條之1規定，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職司、中等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社會教育司、學生軍訓處、體育司、法規會、訴願會、訓委會(均含附件)

101/07/24  
09:57:37



裝

訂

線